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公开 公平 公正

项 目 名 称：鹤壁市数据直达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鹤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7 月 23 日

目　录

专用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项目合同文本

通用部分

第五章 磋商须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专 用 部 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鹤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委托，对鹤壁市数据直达系统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59

2、项目名称：鹤壁市数据直达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85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鹤壁市数据直达系统 1 套，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售价：招标文件不收费。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 年 8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 年 8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

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8.对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页面和交易平台内出现的包号和包名称，响应文件中无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是否分包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9.采购人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58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85672121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58 号

联系人：　武女士

联系方式：0392-3362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武女士

电　话：18567212123　　0392-336201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开展数据直达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2024 年 6 月前，各试点地市按照《河南省数据直达基层系统建设对接工作规范》 《政务大数据平台数据直达接口》要求对市级政务大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进行改造，完成国家、省、市三级级联，实现各市县通过市级平台直接在国家平台、省级平台查看、订阅数据资源，并有序开展数据供需对接异议处理、应用推广等工作。”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 年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豫审信〔2024〕10 号）要求“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建成省级政务大数据平台，完成国家、省、市三级政务数据平台级联对接，实现全省数据直达。试点推行数据直采，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数据需求，实现重点部门相关数据实时采集。”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务数据直达基层更好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 “试点地市在完成试点工作任务基础上，完成数据直达专区、垂管系统对接及基础信息维护等功能模块的开发。依托数据直达系统，围绕数据目录注册、数据资源管理、数据供需对接、数据资源申请、数据异议处理、数据创新应用推广、垂管系统对接、基础信息维护等环节，打通国、省、市三级平台，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数据共享，推动政务数据向基层赋能，提高政务数据共享的规范化、精准化、便捷化水平，实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一体化”。”

鹤壁市按照省数据直达、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安全建设等相关文件要求，构建鹤壁市数据直达系统，建设数据目录注册、数据资源管理、数据供需对接、数据资源申请、数据异议处理、数据创新应用推广、垂管系统对接、基础信息维护等功能模块和数据直达专区，通过数据接口方式实现市级政务数据平台与国家、省平台的级联对接，支撑因履职需要使用政务数据的部门在线提交数据需求、数据申请、数据异议、数据应用等，确保政务数据向基层共享、向基层赋能。

二、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包括：（1）构建数据直达市端系统，建设数据目录注册、数据资源管理、数据供需对接、数据资源申请、数据异议处理、数据创新应用推广、垂管系统对接、基础信息维护等功能模块；（2）通过数据接口方式向省级平台同步市级平台数据目录、数据资源、数据需求、数据申请、数据异议、数据应用、基础信息等，查询并获取国家平台和省级平台数据目录、数据资源、垂管系统、基础信息和数据共享业务流转状态等；（3）建设数据直达专区，对国家平台和省级平台数据目录、数据资源和数据共享业务流转状态等信息进行展示，支撑因履职需要使用政务数据的部门在线提交数据需求、数据申请、数据异议、数据应用等，确保政务数据向基层共享、向基层赋能；（4）满足政务信息系统安全要求。具体功能如下：

名称	功能要求		功能描述
接口对接及数据留存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查询	调用省级组织接口查询功能
	数据目录	目录级联	包含上级目录查询、省级、国家级目录同步
			转接地市目录信息给省平台，同时进行目录更新
		资源级联	包含上级资源查询、省级、国家级资源定时同步
			转接地市接口资源信息给省平台，同时进行资源更新
			转接地市库表资源信息给省平台，同时进行资源更新
			转接地市文件资源信息给省平台，同时进行资源更新
	数据资源	应用系统级联管理	查询省平台注册的应用系统
			将应用系统注册到省平台
			修改注册到国家、省平台的应用系统

		共享申请	申请使用国家、省平台的数据资源
			撤销提交到国家、省平台的共享申请
			查询提交到国家、省平台的审批状态
			查询提交到国家、省平台的共享申请的审核流程信息
		服务资源	变更已通过申请的服务资源的调用频次
			撤销提交的服务资源调用频次变更申请
			查询服务资源调用频次的变更状态
		共享审核	分页查询待审核的共享申请记录信息
			查询待审核的共享申请详情信息
			反馈对自身收到的共享申请的审核结果
		资源订阅	根据申请列表，进行接口订阅授权查询
			根据申请列表，撤销提交到省平台的共享申请
			根据申请列表，进行文件资源订阅接口
			根据申请列表,该接口用于将交换系统中注册的文件订阅信息，推送至交换工具，由交换工具按照规范要求开发接收推送数据
			创建订阅省平台库表资源的任务
			该接口用于启动或者停止交换任务。
	数据需求	需求填报	查询省平台中自身已提报的需求清单
			填报需求清单到省平台
			查询已提报需求处理进度
		需求审核	查询国家平分发给自身待审核的需求信息
			审核省平台下发的需求;地方平台自己审核完成，审批结果上报省平台
			填报和已填报需求相关联的资源
	数据异议	异议填报	填报自身发现的目录错误异议到省平台数据异议处理系统
			填报自身申请资源过程中发现的异议
			填报自身使用资源过程中发现的异议
			填报自身使用资源过程中发现的异议
			分页查询异议信息 异议返回数据为本市提报所有异议数据
			查询异议详情信息
		异议处理	分页查询自身待处理异议列表信息
			查询异议详情信息
			反馈异议核查结果信息到省平台数据异议处理系统
	数据应用	创新应用案例	包含地市创新应用案例的上报和查询
	垂管对接	垂管系统对接	具备申请对接国家、省平垂管系统的能力
	基础	基础信	具备数据直达系统相关基础信息维护的能力

	信息维护	息维护	
专区建设	数据直达专区		对国家平台和省级平台数据目录、数据资源和数据共享业务流转状态等信息进行展示，支撑因履职需要使用政务数据的部门在线提交数据需求、数据申请、数据异议、数据应用等，确保政务数据向基层共享、向基层赋能。
统计监测	国家、省、市数据目录、资源、共享申请监测		实现对国家、省、市目录、资源、共享申请业务的监测，实现数据直达系统基础数据、业务办理等数据统计，并可按照用户需求模板导出所需数据。
查询功能	组织机构查询		提供省级组织机构的查询功能
	数据目录查询		提供鹤壁市及省级返回目录的查询功能
	数据资源查询		提供鹤壁市及省级数据资源的查询功能
	供需对接查询		提供供需对接的查询功能
	异议处理查询		提供上报异议及处理异议的查询功能
	应用创新查询		提供上报创新应用的查询功能
	垂管系统对接查询		提供垂管系统对接的查询功能
	基础信息查询		提供基础信息的查询功能
安全要求	国产化适配		与信创环境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完美适配，同时根据用户需求完成信创环境下业务系统部署和迁移、调整工作。
	密码应用对接		与密码应用相关设备、系统对接，符合密评工作要求，保障数据存储、传输、处理等环节的安全。
	等保要求落实		能够落实等保三级关于应用、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其他安全要求		配合用户做好功能、性能、高可用性等第三方测试以及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

三、项目基本要求（商务要求）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部署上线，具备验收条件。

2.服务期限：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60%。

4.服务内容

（1）接口对接服务：负责鹤壁市数据直达系统与数据直达系统（省端）、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系统对接，完成《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开展数据直达试点工作的通知》《河南省行政

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务数据直达基层更好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的组织机构查询、数据资源、数据目录、共享申请、供需对接、异议处理、创新应用、垂管系统对接、基础信息维护等 9 个模块对接联调以及数据直达专区建设工作。

（2）安全保障服务：服务期内，提供平台安全保障服务。从业务、终端、数据、网络、基础设施等方面，全面构建系统平台的安全防护体系。整体平台安全建设需要满足 GBT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中第三级的相关要求。

（3）平台运维服务：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平台运维服务，对平台软件免费升级、Bug 修复、巡检、监控及故障处理；配备不少于 1 名驻场人员。驻场人员必须熟悉鹤壁市数据直达系统业务逻辑、数据流向及架构设计思路，对于系统的各个功能模块的运行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保证鹤壁市数据直达系统的正常运行，并能够对各县区、市直各部门提出的系统问题进行答疑。

5.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如果成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四、其他要求

1. 需求分析。根据招标要求对本项目业务需求进行分析，包括必要性分析、业务需求分析、功能需求分析三个方面。

2. 建设方案。提供详细的建设方案，包括总体设计架构、技术路线、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应包含数据目录注册、数据资源管理、数据供需对接、数据资源申请、数据异议处理、数据创新应用推广、垂管系统对接、基础信息维护、数据直达专区等功能模块，接口对接方案。

3.项目实施方案。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工期 30 日历日，开发团队不少于 3 人）、项目保障措施、项目安全管理等内容。

4.培训方案。提供详细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材料等。

5.售后服务方案。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维护响应计划（ 7*24 小时免费客服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驻场服务人数（不少于 1 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共 3 名，其中相关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类别	评标因素	标准分	评标要点	备注
价格（10）	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商务部分（26）	企业实力	7	1.具有 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应用软件开发，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	证明材料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
	类似业绩	9	投标单位具有 2022 年 1 月份（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同类（政务信息化项目类）项目，每个项目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关键页、加盖公章的验收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人员资质	4	1.投标单位指派项目组成员中每有一个 PMP 管理证书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注：相关证书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同时须提供人员 2024 年连续三个月的员工社保证明或员工个税申报信息。	
	驻场服务	6	供应商提供至少 1 名驻场人员。 1 人不得分，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最高加 6 分，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的驻场人员名单。 注：投标人须提供驻场人员缴纳的 2024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员工社保证明或员工个税申报信息。	
技术部分（64）	需求分析	10	投标单位根据采购要求对本项目业务需求进行分析，包括必要性分析、业务需求分析、功能需求分析三个方面。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	

			需求分析进行综合评定后分档计分： 1、需求分析合理、完整、准确、理解清晰 透彻，计 10 分； 2、需求分析较合理、较完整，较准确、 理解较清晰，计 5 分； 3、需求分析不合理、不完整、理解不够透彻到位或未提供方案，计 0 分。	
	建设方案	25	投标单位提供详细的建设方案，包括总体设计架构、技术路线、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应包含数据目录注册、数据资源管理、数据供需对接、数据资源申请、数据异议处理、数据创新应用推广、垂管系统对接、基础信息维护、数据直达专区等功能模块，接口对接方案。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后分档计分： 1.方案设计合理，各个系统模块及功能全面、描述准确，与项目需求全面吻合，软件功能优于建设需要的得 25 分； 2.方案设计较合理各个系统模块及功能较全面、描述较准确，与项目需求较吻合，软件功能满足建设需要的得 15 分； 3.方案设计欠合理各个系统模块及功能不全面、描述不准确，与项目需求欠吻合，软件功能不能满足建设需要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投标单位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工期 30 日历日，开发团队不少于 3 人）、项目保障措施、项目安全管理（应包含保密措施）等内容。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后分档计分： 1.方案合理、全面、可实施性强，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 2.方案较合理、较全面，具备实施性，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 3.方案欠合理、不全面、可实施性差，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10	投标单位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材料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后分档计分： 1、方案优于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方案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3、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9	投标单位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维护响应计划（ 7*24 小时免费客服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驻场服务人数（不少于 1 人）等。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后分档计分： 1.服务内容清晰，维护响应计划及驻场服务人数优于上述要求的，计 9 分； 2.服务内容较清晰，维护响应计划及驻场服务人数满足上述要求的，计 4 分； 3.服务内容不清晰，维护响应计划及驻场服务人数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计 0 分。	

二、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未按照上述要求将证明材料做入响应文件的不得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项目合同文本

甲方（委托方）：[]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受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鹤壁市数据直达系统采购项目进行的技术开发服务，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平台建设、实施等技术服务。经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合同标的

1.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供鹤壁数据直达系统（以下简称“项目”或“系统”）相关技术开发，内容详见附件。

1.2 服务期限：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3 上述服务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内容及需求”。

2.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____（大写：____），税率：____，不含税总金额为¥____（大写：____）。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了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 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的费用，按照如下方式进行结算和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____（大写：____）。

（2）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____（大写：____）。

2.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5 转账及开票信息

双方确认，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以下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前述账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等问题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开具发票时甲方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

（1）配合乙方及相关单位，进行现状调研、过程管控、技术审查、质量监督、风险控制、交付审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

（2）为系统开发提供网络连接等方面的支持，并确保提供的硬软件外部条件符合系统运行的要求。

（3）及时协调和解决项目进展中因甲方原因出现的问题，使项目能够按期完成。由于协调问题所造成的项目延期等问题由甲方承担。

（4）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3.2 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该项目的质量保证服务和技术服务。

（2）乙方项目相关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须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完成甲方安排的本项目工作任务。

（3）乙方项目相关人员，与甲方项目负责人一起负责项目管理

和协调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管理项目进度、需求变更、协调本方资源等多方面的工作。

4.验收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系统部署及上线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正修改，直至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内容及需求”；如甲方收到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未对项目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知识产权

5.1 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仍归原权利人所有。

5.2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接受乙方服务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因此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乙方应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协助；如有生效的法律文书禁止甲方继续使用相关服务或要求甲方向第三人支付使用费，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3 本合同项下的平台、系统等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

5.4 乙方已有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的平台、系统等产品的使用权。

5.5 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仍有权免费享有本合同项下的平台、系统使用权，除系统源代码、软件著作权、二次销售权外，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6 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如与第三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乙方

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数据的迁移工作。

6.保密

6.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保密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

6.2 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收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收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收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

6.3 接收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收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6.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收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收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收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6.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6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收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收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7.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按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7.2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3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全部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

赔偿。

8.不可抗力

8.1 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通知与送达

双方应提供确保通知可以送达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

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乙方:

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上述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若有变动，一方应在变更前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若因本合同上注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不准确或变更前未通知对方而导致通知不能送达的，视为一方已送达，另一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同时视为一方已履行通知义务。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约定的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10.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

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10.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11.其他

11.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　　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通 用 部 分

第五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 义

2.1 “交易中心”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本次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3 “供应商”指在交易中心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要求向交易中心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实施的供应商；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项目”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响应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和环保等标准；

3.3 凡符合“磋商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费用。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 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报价应包含软件开发、税金、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对接、系统维护升级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3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书面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4 最后报价

6.5.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该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6.4.1.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6.4.1.2 有选择性报价的。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概述

7.1 本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磋商采购的程序，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7.2 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交易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结果、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7.4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7.4.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7.4.2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为鹤壁市数据直达系统，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交易中心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交易中心将依法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磋商文件中明确告知的磋商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0.2 响应文件原则上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0.3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指定软件制作，交易中心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纸质

等方式响应；

10.4 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0.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包号（适用于分包项目）、响应单位名称等字样。

11.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3 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1.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11.3.2 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行下载。

11.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 “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1.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

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 知识产权

12.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4.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4.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

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4.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4.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供应商承担后果。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6）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终止。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磋商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五、磋商及评审

16. 磋商和评审概述

16.1 交易中心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

17.1 采购人代表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视为无效响应。

17.1.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17.1.2 查询时，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采购人代表应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7.2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内　　容	备　注
1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第六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	**详见第五章磋商须知中的报价要求**
3	**对磋商文件专用部分第二章项目基本要求（商务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详见第二章**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

17.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 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

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18.1.1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1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1.5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19.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

处理。

20. 磋商程序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

20.6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给每一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0.8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1.2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六、签订合同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2.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通知

23.1 交易中心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及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交易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25. 供应商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1.1 对采购文件中资格条件、商务条款、技术及服务要求和项目评审情况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25.1.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内容。质疑函格式附后。

2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5.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5.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25.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5.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电话：0392-3314516）投诉。

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其他事项

27. 磋商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 4 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 成交服务费

交易中心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29.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及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履约情况等编制验收目录，进行核对验收。

九、法律责任

30. 法律责任

3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0.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0.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0.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0.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0.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30.1.1 至 30.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一、磋商响应函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我方承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不存在异议。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3、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磋商文件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我方承诺：最后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报价。

9、我方承诺接到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 分钟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答复。格式要求为 pdf.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磋商小组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 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信用查询

供应商无需提供网站截图等资料。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鹤壁市数据直达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人（法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磋商、报价、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电话：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年　　月　　日

（三）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报　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四）项目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1. 磋商文件中第二章项目基本要求（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情况；

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正、负、无）	备注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部署上线，具备验收条件。			
服务期限：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60%。			
服务内容：（1）接口对接服务：负责鹤壁市数据直达系统与数据直达系统（省端）、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系统对接，完成《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开展数据直达试点工作的通知》《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务数据直达基层更好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的组织机构查询、数据资源、数据目录、共享申请、供需对接、异议处理、创新应用、垂管系统对接、基础信息维护等 9 个模块对接联调以及数据直达专区建设工作。 （2）安全保障服务：服务期内，提供平台安全保障服务。从业务、终端、数据、网络、基础设施等方面，全面构建			

系统平台的安全防护体系。整体平台安全建设需要满足 GBT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中第三级的相关要求。 （3）平台运维服务：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平台运维服务，对平台软件免费升级、Bug 修复、巡检、监控及故障处理；配备不少于 1 名驻场人员。驻场人员必须熟悉鹤壁市数据直达系统业务逻辑、数据流向及架构设计思路，对于系统的各个功能模块的运行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保证鹤壁市数据直达系统的正常运行，并能够对各县区、市直各部门提出的系统问题进行答疑。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如果成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2.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方案等；

3.……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的内容）